

上帝兒女的榮耀的自由

俞繼斌博士

一、前言

首先我感到非常榮幸，能再度被信義宗神學院邀請。擔任一九八九年度週年神學講座的講員。令我特別感到榮幸的是，這次講座是與世界信義宗聯會的 APATS(亞洲訓研促進方案)聯合舉辦。我在去年講座的主題是「孝道神學初探」。還記得在那次講座中，我們有熱烈的討論的，也刺激我繼思考與孝道神學相關的重要問題。

此，在講完「孝道神學初探」之後不久，我在靈修的時後讀到羅馬書第八章第 12 節至 30 節，發現孝道神學與十字架神學及生態神學的密切關係(參羅八：17，19—22)，亦發現孝道神學不但有深切現世意義，而且還有它活潑榮耀的末世盼望(參羅八：22—25)。

今天早上我準備跟大家討論的題目是「上帝兒女榮耀的自由」。這個題目是我思考孝道神學引伸出來的一個分題。在我進入正題之前，我想對怎樣處理這個題目做一點開始的說明。首先，這篇演講的題目是取自羅八：21。按照那節聖經的脈理，保羅所謂「上帝兒女榮耀的自由」乃指末後的，未來意義的自由，但這不是說，那種榮耀的自由只是一種未實現的，仍被企盼的目標或理想而已。事實並不是這樣，因為根據聖經的自由觀，上帝兒女的自由乃是上帝已經賜給我們，而且還在繼續賜給我們的一種禮物。它也是一種在基督耶穌裏已經成全，而且還在繼續成全的事實。

第二，由於篇幅的限制，這篇演講不準備在解經方面對羅八：21 作鉅細不遺詳盡深入的討論。這篇演講所準備作的，是對聖經中有關上帝兒女之自由的教導，作一個鳥瞰性的介紹，從而反省做上帝兒女的應如何在確實的盼望中活出上帝所賜予的無比自由，見證上帝的恩典與榮耀。

二、對自由的幾種不同的詮釋

A、政治意義的自由：

古希臘人所認識的自由是指一個城邦或那個城邦的公民，在不受外力的統治下所享有的自主與自治。一個自由的城邦乃是不受外力奴役的城邦；一個自由的公民乃是不受統治者宰制的公民。古希臘的城邦是自由人組成的羣體。在那個羣體中，它的成員享有自由，只是那種自由乃受法律的保障，也是在法律規範內的自由。

值得注意的是，古希臘人雖重視個人的自由，但他們不認為個體的自由是可以和羣體割開的。相反的，他們認為個人雖然是自由的，然而他卻與社會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從政治意義的自由推生出來的有身體的自由、言論的自由、居住及遷徙的自由與集會結社的自由等。在近代這些自由已被視為人基本的，不能被剝奪的人權。

B、哲學意義的自由

隨着希臘城邦制度的衰微，政治意義的自由就逐漸為哲學意義的自由取代。

犬儒及斯多亞學派的哲學家多主張人有內在的、自決的能力。這種能力使人能在不同的可能性中做自己的選擇，在某一既定的處境裏決定抱持什麼樣的態度，採取什麼樣的行動。人雖然無力主宰外在的環境，但他可以主宰自己的心靈，使心靈得以超脫捆鎖與迷障，逍遙法外。

C、心理學意義的自由：

行為主義的心理學受決定論的影響甚深，認為人不是自由的。他們主張人的性格與行為係遺傳與環境因素所決定。佛洛伊德亦認為人受他所不自知，且強有力的潛意識左右，因此人所有的自由是極有限的。

但受人文主義及存在主義影響的心理學家如羅吉斯(Carl Rogers)及馬斯洛(Abraham Maslow)則認為人雖然受種種因素的抑壓，但他在基本上是自主的，因此若有良好的學習環境，再加上受到充分的接納與鼓勵，他可以成爲一個發揮潛力與自我實現的人。

D、神學意義的自由：

聖經從開始就宣告人是按着上帝的形像造的。這個在人身上的上帝形像提醒人乃屬於創造他的主。他受造的目的不是爲了成爲一個全然獨立自主的個體，與造他的主和其他受造的人全無關係；而是問了活在與創造主的美好關係中，享有在天父家裏的親情與自由。因此，聖經所謂的自由，乃指做上帝兒女的自由。這種自由是在愛裏的自由。這種自由是上帝賜給人的恩典與禮物，而不是人自己賺取或爭取的權利。

以下我們先討論聖經自由觀的內涵，接着再反省它在現世的涵義，最後才思想它的末世盼望。

三、聖經的自由觀

A、舊約的自由觀：

在舊約中提到自由的地方不多，它談到自由的時候，幾乎都限於社會及神學意義的自由，而不涉及哲學及心理學意義的自由。舊約視自由爲奴役的相反義。自由人是擁有自主權，不需做別人奴隸的人。奴隸的制度在舊約裏是一個被默許的制度。這個制度一直持續到近代才逐漸被揚棄。

當一個希伯來人因貧窮而被賣到一個希伯來主人的家裏做奴隸時，那個主人最多只能留他六年。到第七年的時候，奴隸的主人就必須無條件的釋放他，使他能重新過自由人的生活。申十五：13、14 裏說，當主人釋放他的奴隸時，它不可以讓奴隸「空手而去」，他應從「羊羣、禾場、酒醱之中多多的給他」，使他不致匱乏，以免再有淪爲奴隸的危險。希伯來主人之所以應善待做奴隸的兄弟，主要有兩個理由：第一，因爲他在埃及曾做過別的奴隸，曾蒙耶和華救贖；第二，耶和華既然賜福給主人，主人理應善待曾服事他，現在被釋放的兄弟。

服事主人的奴隸若服事六年期滿後，覺得主人待他好，他和他妻兒不願意「自由出去」，他的主人就可以帶他到審判官那裏公証，這樣那個奴隸和他妻兒就「永遠服事主人」(申十五：16—17)。這裏的不同處是，以前他是被迫做僕人，現在是甘願做僕人。舊約裏雖然沒有多談自由的理念，但它卻非常着重以色列民是怎

樣蒙耶和華救贖，從她在埃及為奴之家被領出的歷史事件。這個事件是如此重要，所以耶和華吩咐摩西訂逾越節的律例，要以色列人年年，並世代代過逾越節，以記念上帝怎樣從法老的統治下，把以色列民救車來歸祂。

以色列從埃及為奴之地得釋放，這不是以色列人藉自己的羣眾力量或武力鬥爭爭取來的。他們之所以得釋放，是因為耶和華聽見他們的哀聲，知道他們的苦情(出二：24、25)，用大能的手，藉神蹟奇事將他們從法老的轄制中拯救出來。因此，他們出埃及是因為上帝的大能與恩典，而不是他們用自己的力量奮鬥的成果。

此外，在出埃及的事件，耶和華啓示祂自己是以色列人的父，以色列人是祂收養的兒子(出四：22)。當耶和華吩咐摩西向法老說，要讓我的兒子以色列去的時候，祂是要以色列民去曠野守節敬拜祂(出四：23；五：1；十：9)。這一點表明得自由與敬拜主之間的密切關係。其實，當以色列人的家長每次帶領全家老小歡度逾越節時，他們乃以敬拜的方式重溫上帝拯救他們的大作為，以及祂向以色列家所施的大恩典。

葛福·溫萊特(Geoffrey Wainwright)在他所寫的頌讚(Doxology: The praise of God in Worship, Doctrine, and Life)一書裏認為。

在以色列人記念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地得釋放的事件裏，自由與敬拜始終結連在一起。逾越節乃獲釋的自由人所參加的筵席。基督教的聖餐禮從猶太教的逾越節筵席裏承錫了其中的末世盼望。聖餐禮預表也盼望彌賽亞的筵席，那個筵席繪出在祂的國度裏，上帝兒女的榮耀自己(頁 418)。

從這個角度看，出埃及的事件雖遷涉法老王對以色列民的剝削與壓迫，也反映耶和華對生活在不公不義社會裏之以色列民苦情的深切關懷。但當我們在解釋的時候，應注意該事件的全面及深遠涵義，而不是僅關祝其片面及眼前的意義。出埃及記有其政治層面，這是不爭之事實。但若將其過度政治話，視其為爭人權、爭自由之羣眾運動的藍本，則其核心意義就有被誤導與扭曲的危險。

依照出三：8，耶和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是為了要領他們到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流奶與蜜之地固然寬闊美好，然而它畢竟只是上帝兒女客居之地(來十一：9)，而不是「那座有根基的……，就是上帝所經營所建造的」城(來十一：10)。人的政治理念各有其長短，各有其魅力，然而在選擇及投入某種政治理念時，我們需十分敏銳小心地分辨上帝國與人的政治理念間的不同，免得把人的意識型態與上帝國混合。

還有，出埃及記所標示的自由不是只側重水平層面的自由，而是更強調垂直層面的自由。它看上帝是終極的解放者(The Ultimate Liberator)只有在上帝約裏的自由才是真自由。因此，上帝的約乃是上帝兒女自由之生活的憲章。另外，以色列民在出埃及之事件上所經歷的自由，是上帝所應許之自由的開始。這條他們剛踏上的自由之路，是一條通向更大的自由與榮耀，是充滿試探與危險的路。

B、新約的自由觀：

當新約討論自由的主題時，它的焦點是放在討論神學意義的自由上。那就

是。祂的父是愛(約壹四：8)，祂是父的愛子(路三：22)因為祂的父愛祂，說，它承繼舊約的觀點，將自由看做是人與上帝關係內的自由。在新約裏，最常約來描繪上帝與人之間的父子關係並非心約獨有。新約乃接續舊約已有啓示，並將其隱藏的許多內涵做更豐富、更深刻的闡釋。

福音書中對上帝的兒子耶穌與其父的關係最做親切之描述的，當推約翰福音。在該福音的首章，約翰即見證耶穌是道成肉身的上帝，祂的榮光乃「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14)。緊接着，約翰宣告說，「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受父差遣到世上來的子，與祂的父關係最密切，將祂的父認識最深入。祂的父是愛(約壹四：8)，祂是父的愛子(路三：22)。因為祂的父愛祂，所以就「將萬有交在祂手裏」(約三：35)，也「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祂看……。」(約五：20)

子被差到世上來，一方面是要世人看見三一上帝裡的父子關係是何等深邃，他們之間的友誼與親情是何等感人；一方面是要藉着子的見證與捨己的愛，使離家出走的遊子，能幡然醒悟，因接待上帝的兒子，就重新回到父的家裏，成為天父親愛的兒女。

以下我們就分別從「上帝兒子的自由」與「上帝兒女的自由」兩個分題，簡述新約對自由的看法：

1. 上帝兒子的自由：

約翰福音既描述上帝的兒子與祂的父的密切關係，亦申明子是通向父唯一的路(約十四：6)，是人進入父家唯一的門(約十：9)。人若不認識祂的父(約八：19)，因為祂和祂的父是一體的(約十：30，十七：11，22)。基於祂對父的旨意有那麼清澈的認識，對於父對祂的愛有那麼確切的把握，所以祂在地上為祂父做見證，做父差祂來做的工時，祂就沒有任何的疑慮牽掛，反而有完全的自由，去成就父託付祂完成的使命。

上帝的兒子在地上的所言所行，處處都顯示祂裡面的豁朗與榮耀的自由。出於自由，祂放下管轄萬有的權柄，成為軟弱無助的嬰孩；出於自由，祂原在律法之上，卻甘願生在律法之下；出於自由，祂甘冒別人的藐視，樂意住在罪人中間，成為罪人的朋友；最後亦出於自由，祂決定走上羞辱痛苦的十字架，為罪人捨身贖罪。

祂是生命之主，生命來自祂，亦屬於祂。然而，為了拯救罪人，祂不惜為罪人祂。然而，為了拯救罪人，祂不惜為罪人捨命。在為罪人捨命的事上，祂沒有絲毫勉強，是祂甘心捨下的。沒有人奪祂的命去，是祂自由樂意捨的。祂不但有權柄捨了，祂還有權柄取回來，這就顯出祂的自由是無上的，是完全的。

正因為上帝的兒子擁有真正的自由，所以只有祂才有賜予自由的權柄，亦只有祂才能釋放人，使人獲得祂所享有的自由。「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36)

自由的人是不做罪的奴僕，不受罪的轄制的人。聖經毫無隱諱地指出，罪不

但指外在的、轄制人的黑暗勢力，亦指內在的自我中心與自我欺騙。若不藉着上帝兒子的救贖；沒有人能從罪釋，因此就沒有人能得到上帝的兒子所享有與賜予的自由。

2. 上帝兒女的自由：

然而有罪的人怎能成爲上帝的兒女？這種在身分與地位上的轉變是怎樣成就的？約翰表示是藉着接待耶穌，信靠祂的名，罪人才獲得權柄作上帝的兒女(約一：12)。這種轉變本身就是一種重生的過程，即藉着水與聖靈生的過程(約三：5)。這種轉變是上帝奇妙的工作(約一：13)，而非人已意的成就。

保羅則看出在公義聖潔的上帝面前，罪人既無法辯白逃遁，也不能藉着行來抵償他所犯的罪，因此他將受上帝的審判是無可避免的。然而就在他伏首認罪，等候宣判的時候，他同時聽見上帝赦罪的宣告，就是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親自爲被定罪的人捨身贖罪，使信靠祂的人，得以白白被稱爲義。這義不是罪人本身有的，也不是他因行善得來的，這義乃是他一點也不配得，但又白白的賜給他的。這義不是別的，而是上帝自己的義。這種屬於上帝本身的義，是上帝賜給信的人的無比禮物。當這樣浩大恩典臨到不配的罪人時，罪人的驚奇與感激是無法用言語形容的。

罪人一方面因耶穌基督的恩，藉着信被稱爲義，一方面也因洗禮歸入耶穌基督，成爲上帝的兒女。當我們憑着信受洗時，我們不但罪得赦免，而且亦領受賜給我們，要住在我們心中的聖靈。住在兒女心中之聖靈的一項工作，就是釋放上帝的兒女，使他知道不是律法、罪、與死亡的奴僕，不須仍舊生活在捆綁與恐懼之中。不，聖靈要告訴上帝的兒女們，他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會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呼叫阿爸、父」(羅八：15)

聖靈在上帝兒女心中的工作就是使上帝的兒女能脫離一切疑慮與枷鎖，恢復童稚的、孺慕之心，像上帝的兒子耶穌一樣，自由的、快樂的，呼喚我們的阿爸爸，時常親近祂，在祂親切溫暖的愛中與祂同行，遵行祂的道，活出祂呼召他們的旨意。

自由是上帝賜給祂兒女的尊貴禮物。這個禮物是因爲上帝的兒子耶穌的緣故賜給了我們，也是藉上帝兒子的靈持守的。若沒有聖靈的幫助，我們就不可能有信心和膽量稱上帝爲我們阿爸爸，也沒有能力去操練上帝賜給我們的榮耀自由。正因爲這個緣故，所以聖靈才不斷「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羅八：16)

在操練上帝兒女的自由上，我們需要留意避免兩種極端。第一種極端是濫用自由；第二種極端是怕用自由。在濫用自由；第二種極端是怕用自由。在濫用自由方面，不可將自由「當做放縱情慾的機會」(加五：13)，因爲順着情慾而行，而不是靠聖靈活着。唯有靠聖靈而行，藉聖靈結果的人才顯出上帝兒女的典範。彼得在同一個方面亦警戒自以爲自由的人「不可以用藉着自由遮惡毒」(彼前二：16)，總要用愛心做真正服事人的人。

在羅馬書第六章裏，保羅勸勉已經受洗歸入基督耶穌，並生活在恩點之下的

人，應獻上自己的身體做義的器具，而不是不義的器具(羅八：12—19)。在他致信給哥林多的教會時，他說，「我雖是自由的，無人管轄，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林前九：19)。

與濫用自由相對的極端是怕用自由。怕用自由的人有墨守傳統與遺規的傾向。怕用自由的人認為傳統神聖不可侵犯，律法應一絲不苟的來遵守。行為偏離傳統或律法的人是離經叛道的人。在與耶穌同時代的法利賽人眼中，耶穌就被看做一個不遵守律法，也慫恿祂的門徒不守律法的人。

當保羅傳講因信稱義之福音時，他亦遭到猶太教律主義者頑強的抗拒與攻訐。儘管如此，保羅勸勉加拉太的基督徒，要放膽持守「福音的真理」(加二：5)，不容人剝奪他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加二：4)。保羅因關心做上帝兒女的自由有被侵蝕的危險，以致他鄭重勉勵加拉太的信徒說，「基督釋放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五：1)。

另外，保羅一方面全力護衛做上帝兒女的榮耀自由，一方面也僅力不使這樣的自由成為信心軟弱弟兄的絆腳石。他使用自由的原則是，「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不要求自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林前十：23、24)。

四、上帝我們思想了自由是上帝賜給祂兒女的尊貴禮物的目的何在？上帝兒女在現世生活中應如何使用他們的自由？這是本節討論的重點。以下我們先說自由與服務，以及自由與創造的關係，然則再簡略探討自由與解放之間一些問題。

A、自由與服務：

從埃及為奴之家被釋放的以色列不但是上帝的兒女，他們也是上帝的僕人(賽四十一：8，9)。上帝把祂的靈賜給以色列(賽四十二：1)，是要以色列「不灰心，也不喪膽」的將公理傳給外邦。以色列市外邦人的光(賽四十二：6)，她被召的目的是為了在萬民中見證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賽四十三：10—12)。不幸的是，以色列在她的歷史中三番四次的背棄拯救她的耶和華，陷入拜假神的捆鎖中，使她不但沒有顯出她是上帝的真僕，反而成為假神的俘虜。

到了新約，當主耶穌在約但河受洗約翰的洗時，聖靈就如鴿子降載祂身上，在場的人也聽見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17)。這個宣告的後半部是指以賽書第四十二章僕人之歌裏的僕人而言。後來，當主耶穌在高山上改變形像時，也聽見從雲彩中有聲音傳出同樣的宣告(太十七：5)。從這兩次重覆的宣告中，我們看見一個重要的啓示，那就是上帝獨生的愛子，也同時是上帝所喜悅的僕人。在耶穌的身上，愛子與忠僕兩種角色非但沒有衝突，而且有極美的諧調與整合。

上帝的兒子到世上來，不是為受人服事，而是為服事人，最後甚至不惜捨命為要作多人的贖價(可十：45)。上帝的兒子耶穌是全然自由的萬主之主，然而超人意料的是，甘願捨命在羞辱痛苦的十字架所流露救贖之愛充分顯出上帝兒子的

自由與榮耀。

上帝的兒子是天父家中的長子。當祂把祂所擁有的榮耀自由賜給我們時，祂乃要我們效法祂的榜樣，用我們做兒女的自由去作忘我捨己的服事。上帝兒女的自由不只是在真理裏的自由。它也是在愛的自由。當上帝將這樣的自由賜給我們時，祂是要我們真誠無偽，歡喜快樂地見證祂的鴻恩，分想祂的大愛。

B、自由與創意：

天父的心是廣大無比的，因而祂賜給兒女的自由乃寬闊的，而非窄狹的自由。因而，在天父的愛裏，有壯闊的空間可供我們遨遊；有無比的豐富等着我們去探尋；有無窮的奧密等着我們去發現；也有無盡的榮美可供我們瞻仰。但令人不解的是，上帝所賜的自由是這麼寬廣，為何小甚多的基督徒仍活在刻板、拘緊、缺乏異象與創意生活中？上帝兒女的生活若除了一些禁令與約束外，再也沒有任何令人羨慕嚮往的地方，那麼還有誰會被吸引來認識他們所敬拜的上帝呢？

使徒保羅告訴我們，我們活着「不是憑着字句，乃是憑着精意」，因為字句叫人死罪，唯有精意叫人活(林後三：6)。我們罪得赦免，並得以自由呼叫上帝為我們的阿爸父，這不是因我們全守律法，而是因為耶穌贖罪的恩典。若不是耶穌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我們之所以對赦罪的應許與天父的愛有確切的信心與把握，這都是聖靈在我們心中所作的善工。主的靈是孺慕的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林後三：17)。

上帝賜自由給祂兒女，是要祂的兒女在基督的恩惠，天父的慈愛，與聖靈的感動裏，過不斷更新變化，能深切體察祂善良純全之旨意的創意生活。創意的生活並非標新立異的生活，它乃指真善美聖，能流露基督的仁愛，並顯出上帝榮耀的生活。

C、自由與解放：

談了自由與服務，自由與創意之後，接着我們需要談一談自由與解放的問題。這是一個不容易談，但也必須談的問題。因為這個牽涉到上帝兒女的自由是否只是一種可以完全抽離，與外界全然絕緣的屬靈自由。這種自由是否與近年風起雲湧的各種爭取平等、自由、民主等人權運動全不相干呢？做上帝兒女的，除了傳揚上帝兒女使人得自由的福音外，可以不可以，應不應該參與人權或解放運動？從以往到現在，在世界各地的基督教會都面臨這個痛苦的、爭議性問題。在處理這項爭議性的問題時，甚至造成教會內部的緊張與對立。

首先，賜自由給兒女的上帝是一位關心人的捆鎖與釋放的上帝。祂在祂兒子基督耶穌賜給祂的兒女的自由，是親子關係裏的自由。那是一種從上帝來的自由，那種自由是不受內在心理因素制約，也不受外在環境控制的自由。我們可以說那是一種從上頭來，超越一切障礙與枷鎖的自由。這也是人所能享有的終極自由。這樣的終極自由是上帝的恩賜，而非人的成就或奮鬥爭取的成果。

其次，當享有自由的兒女們受基督救贖之愛激勵時，他們會受他們會受歧視、

剝削及壓迫的人爭取他們天賦的人權與合法的權益。唯爭取的途徑宜採和平、非暴力的方式為宜，至於以牙還牙，以惡報惡的手段是上帝兒女所堅定揚棄的。

第三，上帝的兒女在考慮是否支持或參與某一解放運動時，必須仔細週詳研判該運動之動機、本質、策略、目標、及領導人的品格與操守，以免因研判不週而支持一裏外不一、另有圖謀的運動。

第四、人權或解放運動所爭取的只是社會的、經濟的，或政治的自由，而非人與上帝關係裏的自由。投入爭取人權的基督徒不能因參與人權運動而忽略了宣揚更完全，更根本的自由，就是在基督耶路撒冷裏成為上帝兒女的自由。

五、上帝兒女自由的末世盼望

一般的解放比較着重如何掙脫現有社會制度或政治結構的桎梏比較着重如何掙脫現有社會制度或政治結構的桎梏，而叫不着重再取得解放之後應如何建立一個更公平、自由、與民主的社會。從過去的許多歷史實例看來，當一個備受批評的政權被推翻之後，取而代之隻政權隨應許給新政權下的人民更多自由，但那個應許往往只是一張長期不悅現的空頭支票。更不幸的是，有時新政權建立後，不但沒有賦予人民更多的自由，反而變本加厲剝奪人民已有的自由。

聖經所論的自由不只是一個應許，而是一個以實現，並且還在繼續實現的應許。再聖經所應許的自由裏，上帝自己就是我們的保證，而在洗禮裏賜給我們的聖靈就是上帝兒女自由的憑據(林後一：20——22)。聖靈的工作使它們能夠脫離罪、律法、死亡與恐懼的轄制，以更確切更喜悅的信心，在父上帝的愛裏去實現祂呼召他們做兒女的旨意。

在享有及邁向自由的旅程中，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始終是我們自由的先鋒與榜樣。祂是我們自由的阿拉法與俄梅夏。我們怎樣從祂獲賜自由，我們也怎樣靠祂才得以圓現榮耀的自由。在奔向榮耀自由的路途上，十字架有別於其他自由的地方，在於它是十字架的自由。那就是說，我們的自由始終是在十字架底下的自由。既然我們是在上帝的兒子十字架的愛裏獲得自由，因此我們做天父兒女的，就要坦然無懼的用所賦予我們的自由，去宣揚上帝的兒子救贖的福音。

當我們宣揚上帝兒子的福音時，黑暗權勢必施展其一切技倆壓力，阻擋它所轄制的人信服福音，成為上帝的兒女。正因這個緣故，所以宣揚福音的人要有為所領受的恩典與自由受苦的心志。主怎樣我們受苦使我們自由，我們也怎樣與主一同受苦，為的是使奴役的人獲得真正的自由。保羅說，「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18)。他認為我們現在所受的苦楚與將來要向我們顯現的榮耀是無法相比(羅八：19)，而且「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17)。

在保羅的末世關裏，上帝兒女的受苦與一切受造之物的嘆息是相屬相連。人原具有管理受造之物的權柄。但自從人誤用他的自由，以致他與上帝的關係受到致命的歪曲與破壞時，其他的受造物也受牽連與詛咒。這就表示人的敗壞不祇是影響人自己而已，而是也影響整個受造界，使受造之物有同蒙其害之苦。因受敗壞勢力的長期蹂躪，故受造之物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想上帝兒女榮耀的自

由」(羅八：21)。只有當上帝的兒女重享榮耀的自由時，受造之物才得以恢復原初的榮美。

上帝的兒女是上帝新創造的起點(林後五：17)，他們是聖靈初結的果子(羅八：23)。然而上帝的兒女雖屬於新造的人，他們仍然活在就世界裏，仍未完全脫離救人的牽累與轄制。正因為新人與舊人同時存在我們裏面，也因我們處於新創造與舊秩序的交界地帶，所以我們難免會有諸多的矛盾、挫折與痛苦。然而在這一切的嘆息勞苦中，我們做上帝兒女的，仍一同渴慕盼望，堅定等候上帝的兒子主耶穌的顯現。當祂顯現時，我們這些已經是上帝兒女的將擺脫一切纏淚雨轄制，享有像上帝的兒子一樣，在阿爸父的愛裏無與倫比的榮耀與自由。

上帝兒女佇足等候，確實是一種令人嚮往，亦令人激奮的盼望。有這樣活潑榮耀的盼望鼓勵我們，推動我們，我們才有不折不撓的信心與膽怯去宣揚真正的是放人的福音，從事忘我捨己的服務。

俞繼斌博士是本院實用神學教授兼副院長。本文是他在 1989 年本院與亞洲訓研促進方案合辦之週年神學講座中之演講。